勞動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法規條款 | 違反法規內容 | 處罰及衍伸問題 |
| 勞 動 基 準 法 | 法規第5條 | 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6條 | 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7條 |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並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9條第1項 | 有繼續性工作，卻以定期契約型態擬定。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13條 | 於勞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期間或職災醫療期間，無正當理由終止勞動契約。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16條 | 未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17條 | 未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19條 | 拒絕發給服務證明書。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1條 | 未達基本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2條 | 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3條 | 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應保存五年。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4條 |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5條 | 工作相同、效率相同，卻因性別而有差別工資待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6條 | 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7條 | 未按期給付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28條 | 未依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金。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0條-1 | 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0條-2 |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 動 基 準 法 | 勞基法第30條-3 | 未依規定逐日紀載出勤紀錄至分鐘，或拒絕勞工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2條 |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4條 |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5條 | 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6條 | 每七日中未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7條 |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8條 |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39條 |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40條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補休。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41條 | 公用事業停止特別休假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42條 |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仍強制其工作。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43條 | 請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付工資。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44條 | 僱用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45、64條 | 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46條 | 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47條 | 僱用童工超時或例假日工作。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48條 | 僱用童工夜間工作。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基法第49條 |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50條 | 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加工資未依規定給予。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51條 | 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55條 | 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給與。 | 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56條-1 | 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提撥。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56條-2 | 未能於當年3月底前提存足夠的退休準備金，以因應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含符合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條件者)。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70條 | 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基法第74條 | 對申訴勞工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 保 |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 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
|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 |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 按期短報或多報支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
| 就 保 | 就業保險法第5條 | 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 |
| 就業保險法第38條 |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 按其短報或多報支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
| 健 保 | 全民健保法第84條 | 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人或其眷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4倍罰鍰。 |
| 全民健保法第89條 |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 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2～4倍罰鍰。 |
| 勞 退 新 制 | 勞退新制第12條 | 未依規定給予資遣費。 |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以下罰鍰。 |
| 勞退新制第14條 | 未依規定提撥工資6%至勞保局。 |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撥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
| 勞退新制第21條 | 未依規定於薪資單中揭露。 | 應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 勞退新制第40條 | 拒絕提供資料給相關檢查機關或對申訴勞工有任何不利之處分。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就 業 服 務 法 | 就業服務法第5條-1 | 雇主對求職人或僱用員工之就業歧視。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5條-2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有不實廣告、指派有違公序良俗工作、僱用外籍勞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5條-3 |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或扣留財務或收取保證金。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33條 |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56條 | 受聘雇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雇關係終止，應於三日內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1 |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雇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2 | 因聘雇外國人至生解雇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按被解雇或資遣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勞 動 檢 查 法 | 勞動檢查法第14條 | 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執行檢查職務。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動檢查法第15條 | 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所必要行為。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動檢查法第25條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員之檢查結果，未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動檢查法第32條 | 未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下列事項：報含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得申訴範圍；申訴書格式及申請程序。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 性 平 法 | 性平法第7條 |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8條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9條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獲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10條 |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未給付同等薪資。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11條-1 |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11條-2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有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其規定或約定為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13條-1 |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13條-2 | 雇主於知悉受僱者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21條 | 受僱者依規定請求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家庭照顧假、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時，雇主視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36條 |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 騷 擾 防 治 法 |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1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2 |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